

■新华社记者 刘奕湛

提升全社会特别是核心要害领域的 安全防范工作能力和水平

——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国家安全部26日公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此，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规定？

答：制定规定是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现实需要。当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对我渗透窃密活动明显加剧，手段更加多样，领域更加宽广，对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构成严重威胁。同时，我核心要害领域仍然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防范制度措施不健全等问题。通过制定规定，依法明确“防什么、谁来防、怎么防”，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提升全社会特别是核心要害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能力和水平。

问：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答：规定立足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体系，按照“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思路，分别明确了不同主体的具体责任。一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情况会商、协同指导、联合督查，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行业监督管理责任。二是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实际，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一般单位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报告可疑情况、配合专门机关工作、应对处置突发情况等义务。三是明确重点单位在履行一般单位责任基础上，还应当承担重点责任，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制度。其中，充分考虑有关单位开展涉外、涉密工作等安全防范需要，针对性地明确了健全制度、明确职责、加

强日常防范管理、做好出国(境)安全防范、定期开展教育培训、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工作自查等要求。四是突出维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反间谍安全防范专门责任进行了规定。

问：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方式。这些方式包括：提供工作手册、指南等宣传教育材料，印发书面指导意见，举办工作培训，召开工作会议，提醒、劝告，以及其他指导方式。同时，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受理公民和组织举报等工作机制和要求。

二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表彰奖励有关规定。为鼓励、引导公民和组织自觉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义务，自觉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规定明确，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细化了表彰、奖励的具体情形。

问：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的情形。因发现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隐患，接到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举报，依据有关单位的申请，或者因其他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经过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按照管理权限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二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的方式。这些方式包括：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听取有关工作说明，进入有关单位、场所实地查看，查验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

设备、设施，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检查方式。在此基础上，规定还细化了技术防范检查检测的具体方式和工作程序，并对检查反馈作了要求。

问：单位未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为依法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规定明确，对于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存在问题的单位，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建议有关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规定在对国家安全机关执法监督方面有何规定？

答：规定总则部分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规定法律责任部分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山西警方：

打掉一洗钱团伙涉案资金流水5亿元

新华社太原4月25日电(记者 孙亮全)山西长治警方近日摧毁一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跑分”洗钱团伙，抓获23名犯罪嫌疑人。该案涉案资金流水高达5亿元。

长治市公安局专案组根据掌握的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经过20余天的分析研判、摸排布控，锁定了嫌疑人的信息和落脚点，于3月24日在长治市潞州区、屯留区等多个县区一举抓获23名犯罪嫌疑人，查扣大量作案工具，冻结涉案资金100余万元。

据查，2020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为了非法牟利，通过QQ与昵称为“Mr杨”的境外人员取得联系，在明知“新葡京”网络赌博系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仍为该平台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杨某纠集犯罪嫌疑人郑某锋，郑某锋又发展了下线赵某文。赵某文为了扩大“业务”，成立了山西广博富源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发展了犯罪嫌疑人鲁某科、申某光等5名下线，这些下线又各自发展自己的下线。据犯罪嫌疑人鲁某科等人交代，他们“入职”时只需提供银行卡即可，且提供越多获得的佣金越丰厚。

警方介绍，这个犯罪团伙中，有人负责收购银行卡，有人负责对接上家派单，有人负责实施操作，还有人负责监督管理。他们将洗好的“黑钱”通过转账的方式转到指定账户，从中赚取手续费。

宁夏检察机关：

重点监督9种破坏红色资源的违法行为

新华社银川4月25日电(记者 张亮)党史学习教育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全区各级检察机关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重点监督9种破坏红色资源的违法行为。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明确此次公益诉讼监督范围是：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以来，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革命遗址、旧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同时也包括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红军长征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后重要的军事活动开展场所和纪念地、纪念物，著名军事工作者故居，为确保军事斗争胜利而光荣牺牲的英烈墓址以及上述物质载体所承载的红色革命精神。

公益诉讼的监督内容主要包括擅自拆除、改扩建红色文化遗址，或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红色文化遗址和烈士纪念设施；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标志、纪念标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遗体等9种违法行为。

据介绍，宁夏各级检察机关将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手段，通过诉前磋商、圆桌会议、公开听证、发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全力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确保革命文物、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上海警方：

上海车展两名过激维权者被依法处罚

新华社上海4月20日电(记者朱翊)4月20日，上海警方发布消息称，19日上海车展当天，在某展台过激维权的两名当事人，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据了解，4月19日11时24分许，上海青浦公安分局接报，有人在上海车展一展台内闹事。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查，张某(女，32岁)和李某(女，31岁)因与该品牌公司有消费纠纷，于当日到车展现场表达不满。其间，两人在该展台区域通过肆意吵闹等方式，一度引发现场秩序混乱。张某还不顾工作人员劝阻，强行爬上一辆展车车顶，造成车辆一定程度受损。

目前，张某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李某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警告。警方表示，消费者应通过合法合理途径表达维权诉求，切勿采取过激行为，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通报

4月26日，北京市委监委对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予以曝光。

新华社发 王鹏作

最高检：

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 推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 刘硕)1万余条孕产妇个人信息被医院泄露给儿童摄影和培训等机构，23万余条在校生详细信息被无资质培训机构获取并买卖，农机购置补贴公示信息中包括了农民的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等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22日发布的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上述这

些侵害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被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依法追究。

个人信息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之一。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5个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其中有19个省份明确要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据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介绍，

最高检2020年9月出台《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网络侵害领域的办案重点。胡卫列表示，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协同相关行政机关严格执行监管措施，堵塞漏洞、防控风险；通过办理民事公益诉讼包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增加侵权主体责任违法成本，修复受损公益，推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据介绍，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进监督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协助立法机关修改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同协作。同时，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应对个人信息公益损害网络化，努力斩断个人信息侵权与电信网络诈骗之间的利益链条。